

证券代码：872010

证券简称：飞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飞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聂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炜玮、陈志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飞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飞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飞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